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谈施政报告 (只有中文)

2009年10月15日(星期四)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(十月十五日)出席一项公开活动后与传媒谈话的全文:

记者:施政报告建议设立一个金融申诉制度,政府对该制度的架构及职权有什么想法?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:让我先谈施政报告内有关金融的几个事项。其实,今次施政报告就金融业方面有几个重点。我们可见香港未来会面对很多竞争,而我们已指出香港本身有很多优势,不惧竞争。在策略上,我们亦要增强香港金融业现有的优势去面对竞争。所以施政报告内提出五个方向,由财政司司长领导我们去进行这些工作。这包括在国际层面上增加香港的实力,而发展人民币业务正是很好的机会。至于金融业的另一优势所在,就是(良好)监管机制。在这方面我们会从不同层面去完善。有关金融纠纷调解机制的问题,我们计划于本年年底就前就该机制进行咨询,当然该机制与证监会及其它监管机构的权力会有分工,我们尝试在目前的监管制度外考虑设立一个纠纷调解机制,以适时去解决一些问题。

记者:机制会由谁负责管辖?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:详情要待我们提出咨询文件时才去讨论,目前我们正在草拟文件,会在年底进行咨询。

记者:会涉及哪些方面?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:当然最主要是涉及金融业方面的投资产品,但正确的范围,我们现正与监管机构研究,并会考虑其它国家的经验。

记者:申诉机制会否涉及惩罚机制?有说法指现时惩罚的权力不够大,将来的申诉机制会否加强这方面的权力?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:纠纷调解机制是在目前证监会的权力机制外引进的,目的是作纠纷调解,细节方面待与监管机构商议后会作咨询。

记者：现行的机制有甚么缺点而要引入新的机制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主要参考外国市场，最近是有成立纠纷调解机制的趋势，待有纠纷出现时，让投资者、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处理这些问题。这些问题有时未必需要由监管机构调查和惩处，而是在早期可以解决；或当投资者和消费者有投诉或出现纠纷时，通过这机制让监管机构早些掌握市场情况。详情有待年底前作咨询时才公布。

记者：香港作为人民币贸易结算中心方面，有没有新进展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现正积极推进人民币贸易结算中心的工作，我们会把施政报告提出的方向，包括在已宣布的计划内，我们会尽力扩大人民币贸易结算安排的范围。人民币债券方面，不同的机构亦已发行了债券，包括国家财政部推出的债券。我们希望在债券方面能增加发债体，即是多些机构可发行人民币债券。我们亦希望寻求增加债券的投资者类别，最主要是透过供应及需求，扩大人民币债券市场，我们希望继续推进及优化现有的发展。策略上，我们认为香港是有条件成为中国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，这方面当然亦视乎国家人民币政策的推进过程，但随着过程的推进，我们有条件及信心，香港能发展这方面的业务。

记者：可否谈谈政府债券的进度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正如我们一向的说法，我们会按照时间表发行政府债券。

记者：零售部分又如何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是会按照市场的供求情况作决定。

完